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 6595 号），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验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76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森泰能源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已受让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 5,256,212 元，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56,21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2.83 元，计入股本 5,256,212 元；对应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799,973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合计 1,079,997,300 元；对应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6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 625,414,024 元，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799,973 张。

（三）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工作已完成。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尚未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刘名雁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其余 52 名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五）配套融资事项实施情况

公司已完成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015.87 万元。

2023 年 3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0C001128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0C001052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九丰能源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转付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18,120 万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 1,88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

待上述现金对价支付事项完成后，本次重组即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 134,74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美元 9,0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天津元拓、宁波良盈、碳氢能源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9,802.00 万元、84,388.58 万元、0.00 万元、11,089.59 万元、38,034.4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78,566.69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东分”）申请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并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东九能源、天津元拓、宁波良盈使用，转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使用余额之和不超过授信总额度）；九丰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碳氢能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 9,000.00 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华兴东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公司合计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向华兴东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与浦发广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公司为九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九丰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九丰集团为碳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 9,00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323,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725,782.66 万元（外币按 2023 年 12 月 12 日汇率折算），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188,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 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2706 房（仅限办公）	吉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31,000 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持股 42.5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吴燕刚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 业务的购销
3	天津元拓	2022-05-16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 40 号办公楼 623 室（天津至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7 号）	李 诚	LPG 采购、销售
4	宁波良盈	2020-12-18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21 号 211 室	王 峰	LPG 采购、销售
5	碳氢能源	2011-01-17	1,428.9787 万新加坡币	九丰集团持股 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	LNG、LPG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2 年度/2022-12-31	248,787.20	69,008.49	179,778.71	450,715.93	2,969.39
		2023 年前三季度/2023-09-30	476,181.36	263,751.39	212,429.97	666,386.23	15,914.62
2	东九能源	2022 年度/2022-12-31	130,453.26	72,986.13	57,467.13	870,052.13	12,159.29
		2023 年前三季度/2023-09-30	161,364.52	103,850.99	57,513.54	538,644.23	11,756.51
3	天津元拓	2022 年度/2022-12-31	38,605.96	29,109.81	9,496.15	204,953.03	6,496.15
		2023 年前三季度/2023-09-30	57,129.98	44,754.22	12,375.76	302,433.10	2,879.61
4	宁波良盈	2022 年度/2022-12-31	6,904.27	3,836.45	3,067.81	16,235.08	67.81
		2023 年前三季度/2023-09-30	40,427.58	35,974.02	4,453.57	70,501.99	1,385.75
5	碳氢能源	2022 年度/2022-12-31	171,276.00	10,629.59	160,646.41	/	/
		2023 年前三季度/2023-09-30	368,490.51	131,983.01	236,507.50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以及被转授信人东九能源、天津元拓、宁波良盈	九丰集团	碳氢能源
债权人	华兴东分	浦发广分	浦发银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美元 9,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 LNG、LPG，属于大宗商品，且境外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78,566.69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7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0 号”《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朗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1,1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不含税）2,741.9949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核准及备案情况
1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13,299.0000	7,294.0271	坛发改备字【2016】08 号
2	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4,717.6000	2,587.4353	坛发改备字【2016】06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96.6000	4,495.5427	坛发改备字【2016】07 号
合 计		26,213.2000	14,377.0051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7,294.0271	3,163.0991	43.37%
2	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2,587.4353	724.7050	28.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5.5427	356.9800	7.9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其中“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36 个月延长至 7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24 个月延长至 7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变化，慎重推进项目建设。

2023 年 1-10 月中国市场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01.6 万辆和 2,39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0%和 9.1%，中国汽车销量整体呈现稳中有增的态势。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35.2 万辆和 72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9%和 37.4%，市场占有率达到 30.4%，较去年同期提高 6.4 个百分点，而传统燃油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则持续下降。公司的募投项目现阶段主要面向燃油汽车，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和双碳政策的稳步推进，新能源车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也受到影响；公司为了适应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市场需求的新变化，正积极开拓新能源市场，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橡胶件的开发和供应，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稳步进行，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公司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仍然有所滞后。

鉴于目前行业面临的压力、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现有产能的饱和度较高，为避免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继续延长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其中“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36 个月延长至 84 个月（即 2024 年 12 月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24 个月延长至 84 个月（即 2024 年 12 月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以及三会文件等，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做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5	朗博科技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4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31 元/份调整为 11.4917 元/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759,861 份调整为 911,833 份，其中：

（1）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25,655 份调整为 390,786 份；

（2）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434,206 份调整为 521,047 份。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制定并实施《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7,716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31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522,9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631,945.96 元，转增 18,704,59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227,568 股。

鉴于上述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1）行权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调整后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P=（P0-V）÷(1+n)=（14.31-0.52）÷(1+0.2)=11.4917 元/股

（2）期权数量的调整

期权授予后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激励计划期权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相应进行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

综上，调整后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调整为：

Q=Q0×(1+n)=(1,577,716-262,636-394,524-160,695)*(1+0.2)= 759,861*1.2=911,833 份

a、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Q=Q0×(1+n)*（3/7）=911,833×(3/7)=390,786 份。

b、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Q=Q0×(1+n)*(4/7)= 911,833×(4/7)=521,047 份。

注释：1,577,716 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总份数；262,636 为 2022 年 12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262,636 份股票期权；(1,577,716-262,636)*30%=394,524 为第一个行权期的最高行权上限份数；160,695 为自 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行权后至本次行权前的另外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160,695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可在三年内分别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其中，2022 年 12 月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公司已经顺利完成第一期 30%的行权比例。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授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14.31 元/股调整为 11.4917 元/股，行权数量由 759,861 份调整为 911,833 份。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